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过认真商讨后，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刘桂雪为公司 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沈一开：

陈劲：

应莹庭：

2020 年 3 月 8 日